

附件 1

珠山区卫健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

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

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珠山区卫健委本级编制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8.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6.97
	30			61	
总计	31	6,446.44	总计	62	6,446.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7.49	3,659.50	0.00	0.00	0.00	0.00	47.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 事务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42	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4.42	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8.73	3,450.74	0.00	0.00	0.00	0.00	47.99
2100101			行政运行	311.23	308.17	0.00	0.00	0.00	0.00	3.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6.21	6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92.11	1,547.18	0.00	0.00	0.00	0.00	44.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44.87	1,5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24	2.31	0.00	0.00	0.00	0.00	44.93
21006	中医药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8.43	8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9.47	429.67	4,879.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	2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2	2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72	389.91	4,879.8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80.40	367.80	712.6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70.81	367.80	3.01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58	0.00	709.5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77	0.00	137.77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7.77	0.00	137.7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38.96	0.00	2,638.9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2.02	0.00	2,572.0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6.94	0.00	66.94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72.83	0.00	1,272.83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7.63	0.00	57.6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5.20	0.00	1,215.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90	0.00	97.9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90	0.00	97.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2	2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1.72	5,221.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3	1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1.48	5,261.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3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9.07	1,129.0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31.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0.55	总计	64	6,390.55	6,390.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	项目支出
-----	------	-----	------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61.48	429.62	4,83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	2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2	24.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	19.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	4.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1.72	389.86	4,831.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7.34	367.75	709.58
2100101			行政运行	367.75	367.75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58	0.00	709.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77	0.00	137.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7.77	0.00	137.77
21004			公共卫生	2,594.03	0.00	2,594.0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2.02	0.00	2,572.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01	0.00	22.01
21006			中医药	19.74	0.00	19.7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9.74	0.00	19.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72.83	0.00	1,27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7.63	0.00	57.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5.20	0.00	1,21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5	14.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90	0.00	97.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90	0.00	9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27	30201	办公费	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53	30204	手续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7	30205	水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2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	30206	电费	2.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1.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0.8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4.40	公用支出合计					6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12	0.5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4.12	0.55
（1）国内接待费	7	-	0.5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446.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8.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0.74 万元，增长 72.46 %；本年收入合计 3707.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131.18 万元，降低 65.79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未全部到位，二是政府财务制度改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659.5 万元，占 98.7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47.99 万元，占 1.2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446.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09.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94.09 万元，降低 43.54 %，主要原因是：2021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暂未发放；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6.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86.36 万元，降低 62.39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29.67 万元，占 8.1 %；项目支出 4879.8 万元，占 91.9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6.6 万元，决算数为 526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2.2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6.6 万元，决算数为 522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7.82%。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6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6.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25 万

元，增长 6.59 %，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27 万元，降低 26.46 %，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98 万元，增长 34.14 %，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0.0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93.83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66 万元，降低 54.55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66 万元，降低 54.55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 万元，下降 4.5 %，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1.47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0.66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0.94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4879.8 万元。

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9.8 万元。其中，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分别委托本委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做了专项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珠山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25.9 万元。

2、绩效目标

为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国家制定 1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提供给城乡居民，使得群众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意识。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分解下达预算

2021 年省级下拨专项资金 624.59 万元。

2、绩效目标

①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0%以上。

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③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

④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

⑤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⑥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1.95 万人以上，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 0.52 万人以上。

⑦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健康管理，规律服药率达到 50%以上。

⑧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⑨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以上。

⑩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⑪继续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成果，在保证服务质量基础上，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目前，我委收到中央下拨资金 1425.9 万元，省级下拨资金 624.59 万元，县级拨付资金 449.5 万元，共计 2499.9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已于 8 月中旬全额拨付至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拨付 2376.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区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2.52 万人，电子建档率 95.8%，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 20.6 万人，规范覆盖率 60.68%，档案中动态使用数 12.08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 37.16%；按照规定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2.9 万人，管理率 84.4%，儿童眼保健数 2.8 万人，眼保健覆盖率 80.95%；65 岁以上老年人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人数 2.65 万人，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 60.81%；高血压患者已管理 2.73 万人，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患者人数 1.7 万人，规范管理率 62.28%，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 2.56 万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93.76%；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8713 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患者人数 5542 人，规范管理率 63.61%，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 7044 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80.8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188 人，健康管理率 90.41%；上级定点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 258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258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已完成治疗患者数 349 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349 人，规则服药率 100%；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3.07 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33%，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1.21 万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71%。

(2) 质量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的规范管理情况及各项完成指标值纳入到年终绩效评价考核中。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核拨项目经费，同时对考核结果好的机构给予奖励，对考评结果不理想的机构给予处罚，并限时整改，有效提高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3) 时效指标：年底按要求管理到位。

(4) 成本指标：更新维护电子健康档案补助标准为 8 元/份，健康教育补助标准为 4 元/人/年，预防接种补助标准为 2.65 元/人/年，儿童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 395 元/人/6 年，孕产妇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 335 元/人/年，老年人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 205 元/人/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 290 元/人/年，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 345 元/人/年，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补助标准为 257 元/人/年，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推介转诊 50 元/人/年、随访管理 138 元/人/年、村级督导管理 385 元/人/年，传防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补助标准为 1.85 元/人/年，中医药健康管理补助标准为老年人 10 元/人/年、儿童 10 元/人/次，卫生监督协管补助标准为 1.85 元/人/年，项目签约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人/年，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补助标准为人均 6 元，其他基层能力提升补助标准为人均 2.33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身体素养,以及劳动者的体制,使得其更有动力创造经济价值,同时改善全民健康条件能极大促进经济的有序发展,增强劳动生产效果。

(2) 社会效益。

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连续、综合、适宜、经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区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开展免费体检、中医辨识、慢病随访、健康教育、双向转诊等多项优质服务,提高全民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珠山区是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市级综合(专科)医院均坐落在辖区内,且距离较近,交通方便,故我区儿童的检查更倾向于市级医院,不愿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享受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已通过市卫健委协调,与市直医院协商以购买服务实现医院资源共享,下发儿童名单至区妇幼保健院,便于基层机构能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进行相关服务与管理。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

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名前三的机构：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昌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从第一至三名分别给予 10 万、6 万、4 万元奖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排名前三的机构：百眼井社区卫生服务站、景华社区卫生服务站、梨树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并从第一至三名分别给予 6 万、4 万、2 万元奖励。

附件

珠山区卫健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辛晨 15079839922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珠山区卫健委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99.99 万		2499.99 万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425.9 万		1425.9 万			100%		
			省级补助资金	624.59 万		624.59 万			100%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449.5 万		449.5 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各项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达标					因我区特殊性，除儿童管理率值难完成，其他重点人群管理基本达标。					
指标	绩效	一	二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值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0%以上	60%	60.68%	因我区特殊性，无法及时掌握新生儿信息，现已与市直医院合作共享新生儿信息，尽可能与被服务对象沟通联系，做好上门访视服务。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90%	100%		
		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	85%、90%	84.4%、80.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60%	60.81%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	60%	62.28%和 63.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80%	90.41%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90%	10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以上	65%	70.33%、65.71%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95%	1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未定	29%		
	质量 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0%以上	60%	60.68%	因我区特殊性，无法及时掌握新生儿信息，现已与市直医院合作共享新生儿信息，尽可能与被服务对象沟通联系，做好上门访视服务。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90%	100%		
		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	85%、90%	84.4%、80.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60%	60.81%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	60%	62.28%和 63.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80%	90.41%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90%	10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以上	65%	70.33%、65.71%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95%	1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未定	29%		
	时	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稳步提高，至 12 月底达到最低指标合格值，全年总年度按绩效目标考				

		效 指 标	核任务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值	
		成 本 指 标	更新维护电子健康档案标准	8 元/份
			预防接种标准	2.65 元/人/年
			老年人健康管理标准	205 元/人/年
			中医药健康管理标准	老年人：10 元/人/年；儿童：10 元/人/次
			儿童健康管理标准	395 元/人/6 年
			孕产妇健康管理标准	335 元/人/年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标准	290 元/人/年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标准	345 元/人/年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标准	257 元/人/年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标准	推介转诊：50 元/人/年；随访管理：138 元/人/年；村级督导管理：385 元/人/年
			健康教育标准	4 元/人/年
			卫生监督协管标准	1.85 元/人/年
			项目签约服务标准	15 元/人/年
			传防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标准	1.85 元/人/年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身体素养，以及劳动者的体制，使得其更有动力创造经济价值，同时改善全民健康条件能极大促进经济的有序发展，增强劳动生产效果。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连续、综合、适宜、经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	
		可 持 续 影 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满足辖区居民日常需求。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居民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0%	80%	100%
			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0%	80%	100%
说 明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 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 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